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大会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812 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原《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新的制度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股东的承诺，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虚假信息披露赔偿义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原有的制度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中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新的制度文件，具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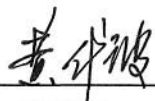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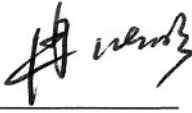

吴丰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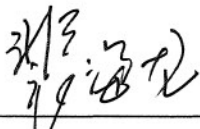

杨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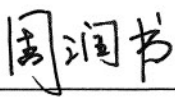

黄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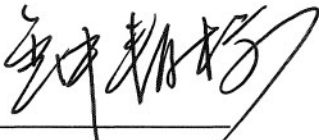

尹建桥


朱亮


冉晓明


裴海龙


周润书


钟春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347,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大会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812 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原《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新的制度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股东的承诺，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虚假信息披露赔偿义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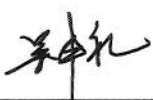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47,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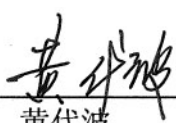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签名：



吴丰礼



杨双保



黄代波



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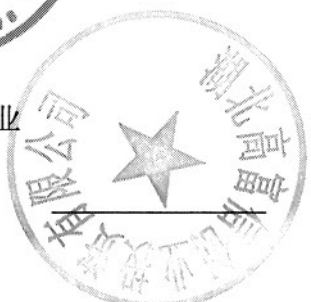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授权代表人 _____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授权代表人 _____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授权代表人 _____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授权代表人 _____


东莞市三正金融
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_____


湖北高富信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_____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 月 30 日